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侨城 A

股票代码：0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华侨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华侨城拟向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2,790,699 股，每股价格 6.88 元，华侨城集团公司认购数量为 145,348,8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侨城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56.90% 降至发行后的 50.7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华侨城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侨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6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华侨城/华侨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华侨城集团公司
前海人寿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钜盛华	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侨城集团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注册资本：6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1815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营期限：198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0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034617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段先念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深圳	无
郑凡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无
刘平春	党委常委	男	中国	深圳	无

侯松容	党委常委	男	中国	深圳	无
陈剑	党委常委	男	中国	深圳	无
苏征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中国	深圳	无
王晓雯	党委常委	女	中国	深圳	无
吴斯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侨城集团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75%	彩色电视机、手机、白色家电、生活电器、LED、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6.93%	开发和经营旅游主题公园、开发及销售住宅，以及开发及管理物业，制造及销售纸箱及纸制品
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55%	旅游服务及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

注：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系华侨城之控股子公司，华侨城集团通过华侨城对该公司实现控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华侨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华侨城拟向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钜盛华等 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2,790,699 股，每股价格 6.88 元，华侨城集团认购数量为 145,348,8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侨城股本总数为 7,271,342,72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的总股本变更为 8,434,133,42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侨城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 56.90% 降至发行后的 50.7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华侨城集团拟认购华侨城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45,348,838 股，每股价格 6.88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侨城集团持有华侨城的股份比例为 56.90%，系华侨城的控股股东。

根据华侨城集团与华侨城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华侨城集团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5 元，认购价格为 6.88 元/股。根据前海人寿、钜盛华与华侨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海人寿认购金额为 4,000,000,001 元，认购价格为 6.88 元/股；钜盛华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3 元，认购价格为 6.88 元/股。若华侨城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假设按照 6.88 元/股的认购价格，本次认购完成后，华侨城集团持有华侨城的股票数量为 4,282,387,552 股，华侨城集团持有股票数量占华侨城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50.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1、认购标的

认购标的为华侨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侨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88 元/股。若华侨城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华侨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华侨城集团拟以现金 1,000,000,005 元人民币认购 145,348,838 股华侨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华侨城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华侨城集团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华侨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华侨城集团在《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华侨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该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华侨城董事会审议通过；

（2）该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华侨城股东大会批准；以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为华侨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侨城股票均价的 90%，即 6.88 元/股，若华侨城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除权（息）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侨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华侨城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自华侨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华侨城集团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华侨城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侨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华侨城集团与华侨城之间的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华侨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华侨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华侨城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未来暂无与华侨城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侨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华侨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华侨城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华侨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股份认购合同》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侨城集团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股票简称	华侨城 A	股票代码	0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137,038,714 股</u> 持股比例： <u>56.9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145,348,838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6.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华侨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